

Topic7：指定閱讀 Druckman, J. N. “Political preference formation: Competition, deliberation, and the (ir)relevance of framing effects”

[摘要]

本文是在討論理性抉擇理論關於個人偏好改變的議題。在一般的理性抉擇理論裡，假設人的偏好是穩定不變的，在這篇文章中作者透過實際的實驗來驗證這樣的說法，並提出來關於個人偏好假設的補充觀點。作者以不同的問題測驗受試者對於其偏好轉變受到環境的意見結構(frame)的影響程度。

framing effect 在此指：具有等同的效益但不同呈述方式，對個人偏好改變的影響。具體上，就是指同樣效益但以不同意見結構展示對個人的偏好產生的影響。作者指出個人偏好的形塑與所處的環境有關，其中主要以意見領袖和團體意見最能影響個人的偏好形成。

作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試驗。在實驗中，一個問題中個人的偏好排序，可能受到問題以負面或正面的敘述方式影響（如文章中提到的疾病防制、失業、投資和青少年犯罪問題）；此外個人的偏好也可能受到討論團體的同質性或異質性的不同影響。只要受試者因為具有同等效益但改變問題的呈述方式後跟著改變了他的偏好順序，在實驗中就表示受試者受到了結構效果的影響。除了檢視什

麼結構下，個人的偏好較易改變外，本文也討論在什麼結構下，個人的偏好可以保持穩定。

據此，本文提出的結論是：不應該在未做檢證以前就將個人的偏好視為穩定不變的；就本文所討論的理論和實際的實驗結果可以發現「異質性的團體中、曾對於相反的意見結構的呈述有認知者和偏好信心較強烈以及具有專業能力的受試對象，都可以說較不易受到結構效應的影響而改變其個人的偏好」。

#### [心得]

對於理性抉擇論來說「偏好的形成和來源」是一個常常被質疑的問題。不論是新古典經濟學的概念中的「經濟人：理性自利」概念或是新制度主義的理性抉擇制度主義中依附在制度下的偏好形成概念，往往都沒辦法清楚的說明理性抉擇論的偏好究竟從何而來？而使得理性抉擇論沒有辦法對於集體偏好的形成加以說明，也無法解釋平衡狀態下的變動（制度的改變或集體的行動下『搭便車問題』）。簡單來說，過去的理性抉擇理論的「偏好形成和排序」事實上是一個「黑箱」的研究前提（有點類似新現實主義中的國家角色），不管理性抉擇理論從假定的偏好對於個體行為的分析再精彩，「偏好形成和排序」的黑箱不能解開，其在理論上就存在有理論的研究限制。

本文能夠對「偏好的變動」加以討論對於補強理性抉擇理論在「集體偏好形成和變動」的研究限制頗有助益。感覺上，本文談論的 **framing effect** 對於個人偏

好的改變可以從比較系統性的觀點著手分析，開始從政治心理學的層面，解釋既有偏好的改變，有助於解釋集體偏好的形成和變動。Framing effect 是把個體放在與群體互動的脈絡中分析，嘗試對於意見領袖和意見結構對個人偏好排序的影響加以理解，會比單純的指涉「偏好的形成受制度制約」或是「個體的偏好排序應該加入道德性去分析」來得更加具體。至少本文能夠進行實體的研究，會比上一週的第二章中單單進行方法論的辯論探討來得更具有說服力，起碼看得到個體心理層次偏好形成的脈絡為何。

若更大膽的討論對本文的想法，則本文進行的 framing effect 的研究似乎與「代理人基模型」理論中關於意見領袖和個人形成和改變其意見的部份有所關連，兩者都討論到個體在所處的意見結構或環境對於意見（偏好）的影響為何。當然這僅是一種閱讀後的想法或者疑問，會令人想進一步理解兩者的關聯性，以及是否對理性抉擇理論個體偏好的探討有無一致的地方？而這種研究能否有效補強理性抉擇理論？

Topic7：指定閱讀 LZ9、10

[Ch9 摘要]

本文可以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區別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三種研究途徑的本體論、方法論等細節差異；第二部份是分別以派森斯的「與社會相嵌的單元行動」觀點和韋伯的「現代理性」觀點試圖把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做一個連結。

在第一部份的本體論中理性抉擇論是個體主義、文化論是行動者間的相互主觀性而結構論是全體主義。在方法論的部份，理性抉擇論是實證論，企圖建立通則和解釋；文化論是詮釋論，目的在進行個案研究和理解；結構論是實存論，透過比較歷史了解因果關係。在三者的限制上，本文批評理性抉擇論的理性最終將成爲工具理性的唯物論；文化論則可能陷入唯心論的缺點，無視於物質的條件限制；結構論則被評爲決定論，缺少對人類了自由意志的討論。

在第二部份使用派森斯「與社會相嵌的單元行動」（意指：把個人當成受社會框架行動的「單元」，而此「單元」的行動受制於社會，但亦同時影響社會。）觀念的個體層次（最內層）、集體（中間層）和方法層次（最外層）的架構，連結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找出這三種理論在此架構下的位置。本文認爲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是從三層架構中發展核心概念，再向外拓展。

在利用韋伯「現代理性」（意指：科學革命後以『人』爲主體並隱含『追求不斷進步』的理性思維）概念連結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上，本文發現理性抉擇論、文化論和結構論都有「現代理性」概念。在理性抉擇論中是研究理性和非理性所預期的結果、在文化論中是研究非理性（文化）如何促成理性結果，在結構論中是研究理性和非理性背後的制度邏輯爲何。

#### [Ch9 摘要]

本文主旨是反對目前政治學主流把「認爲變項與變項間是線性關係，並劃定清楚的界線，將微觀過程視爲整個結構的決定因素」研究方法當成唯一的途徑；

而認為政治學應該朝不同變項間的非線性關的討論係並加入對結構因素，以及處裡更多元開放的可能性變項。

簡單來說，本文認為目前的政治學發展是以理性抉擇論為主的直線的依變項、自變項關係的思考方式去建立涵蓋性（普遍性）的法則，運用於解釋不同個案的因果關係，並僅將此種方法視為「科學的」，而排除了其他理論（譬如文化論的詮釋方法以及結構論的因果關係解釋）作為建立通則的可能性，使得目前的政治學缺少了對於理論和解釋標準的相關議題的討論。

除了對理性抉擇論的批評外，本文也對結構論提出反思。作者指出：現實世界的結構具有或然性，亦即某些事件的發生是歷史的偶發事件；而人的理性事實上篩選了來自結構試圖賦予個人的認同。因此，本文認為：不僅是理性抉擇論限制了分析的核心假定和效果，結構論的觀點也可能造成同樣分析上的負面結果。

[心得]

〈理性論、文化論和結構論的關係〉

關於納派森斯的「與社會相嵌的單元行動」的架構圖，其中指出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的特性是同時存在於同一個層次當中（個體、集體和方法）而發展出的三個極端觀點；然而就整個現實的「個人與環境」的架構來看，個人是社會的一部份，而社會又來自更大的環境---文化，也就是說應該是：文化形塑社會，而造就了許多的制度，而許多的制度賦予了個人利益和認同，最後才

是個人依據這些認同和利益決定個人的偏好並依照偏好行動。

也就是說，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的關係架構應該是偏近於「同心圓」的架構型態；外圈是文化、中圈是結構（制度）而內圈核心是個人；此外，從內圈到外圈的關係應該是互相建構的，或許有眾多個人才有社會，也才能形成文化和制度，但一旦形成文化和制度後，文化和制度又會反過來影響個人的偏好和行動。當然，個人的行動集合的集體行動的結果也會倒過來影響文化和制度。因此這是一種不斷進行、也不會停止的互相建構的關係和過程。

〈派森斯的觀點仍限於文化論和結構論〉

若延續上述的觀點，則派森斯的觀點並沒有超出文化論和結構論的範疇，也不應該以之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連結三者。從派森斯的「與社會相嵌的單元行動」的架構圖和理論來說，派森斯理論中的個人還是依附或受制約於文化和結構（制度）；因為他指出「單元」（也就是個人）相嵌於「社會」，而他所說的「相嵌」其實就是「相互建構」的概念；那麼「個人受到社會結構影響，兩者間並產生互動關係」不就是指涉文化論和結構論的觀念嗎？

就此而言，派森斯並沒有跳脫出兩者的範圍，也並未以個人理性（也就是理性抉擇理論的看法）去對社會現象加以解釋。

〈韋伯的現代理性觀點〉

繼續討論第九章作者想把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加以連結的企圖。作者以韋伯的「現代理性」觀點做串連，意圖從中找出三者的共通點；然而此企

圖並不成功。如果單純討論韋伯的觀點，則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韋伯的「線代理性」觀念如何貫串其整個對於社會現象的分析；但是對整個比較政治或政治科學的研究途徑來看，韋伯的三項研究「以物質利益討論社會階級、宗教倫理和社會階層系統」，從作者的引述中，事實上韋伯是使用了三種不同的研究途徑對三項不同的議題或現象進行研究——以理性抉擇論研究社會階級、以文化論研究宗教倫理和以結構論研究社會階層系統，從本文的論述裡似乎沒有看到所謂的「三種研究方法的連結」！因此作者不能以「現代理性」貫穿了三項議題，就以此論述此為三項研究方法（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的結合或連結。

#### 〈途徑的特殊性〉

其實本週的主題意圖把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找出連結，但從本文中只能看到三種研究途徑的特殊性更加被彰顯出來，因此應該要問是否在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間必然需要對研究議題的不同選擇不同的研究途徑？從課堂上和書中的閱讀反省似乎是如此；但這又延伸另一個問題是：將理性抉擇理論、文化論和結構論做分類的後設分類的標準究竟是什麼？是否在研究途徑間，可以確切的切割出清楚的界線，而不可混用？

另外老師在課堂上說明：沒有第四種途徑。但若以國際關係的辯論來說，如果在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的辯論後便認為整個學門的框架在於此二者，則後來的實證主義和後實證主義對於方法論、本體論和認識論是否也無法有更進一步的討論？

## 〈化約主義 vs. 多元主義〉

在本週的主題中很清楚的可以看到關於理性抉擇理論的批評，實質上就是對於科學主義的批評；然而這也可以說是化約主義(reductionism)與(pluralism)的爭辯。

作者指出不應該以線性的變項關係和微觀過程視為決定因素；並反省了結構論中的或然性問題。這裡作者強調的就是應該以「更豐富」和「更全面」的眼光去分析和研究社會現象，也因此不應該排斥文化論的詮釋方法。不過此種觀點將必然陷入約主義(reductionist)與(pluralism)的爭辯。

以馬克思主義和其分支歷史社會學派的爭論為例。歷史社會學派批評馬克思主義的決定論觀點，認為應該以整個歷史的演變和其他的結構（譬如政治、軍事）去解釋某些時段內經濟結構所不能解釋的問題和現象；而傳統的馬克思主義者則認為：歷史社會學派將所有的因素都放入歷史演變的解釋中，反而變成了是在敘述、描述，那究竟其理論是什麼？

同樣的問題也會在作者舉例的 North 身上。North 在第一本書中提出「私有產權制度」作為解釋西方歷史的演變的理論後，企圖增加文化和意識型態作為彌補其原先理論缺點的方式（這也是本文提到的 North 引言）；但反而被其主要的論辯對手 Jones 一派批評是「散彈槍打鳥」（每一種可能性都說了，那還有什麼不能解釋？那還能解釋什麼？）

就上述的爭辯來看，提出化約性的理論必然容易被找到否定的異例；而企

圖以更全面的觀點進行論述，則又必然受到如同 North 後面所受到的抨擊。因此討論「化約主義與多元主義」不同的研究觀點是很好的問題意識去找出目前學科主流的研究盲點，但研究上必然需要去做二擇一的選擇，並且這種選擇並沒有對錯或好壞。